

# 申請出國研究進修注意事項

91.05.16系教評會訂定

91.06.24系務會議修訂

1. 教師出國研究進修，其優先順序：

(A)申請者申請前，在系上連續授課之學期數愈多者優先。

(B)連續授課學期數相同者，以來校服務時間較長者優先。

2. 第二次(含)出國進修，需利用休假期間進行。